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農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第 11 -1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17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8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2 -23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4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5 頁
(八)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26 頁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504	1,004	500	49.80
基金用途	1,450	1,600	-150	-9.38
賸餘(短絀)	54	-596	65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0,493	30,439	54	0.1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54	-596	65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辦理農業推廣及農地管理，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專供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用。
- 二、施政重點：辦理農業推廣及農地管理，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並專供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用。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及聘用人員 1 人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農業發展計畫	1.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加強農地管理。 2.照顧弱勢農民，辦理本市農業天然災害補償作業。 3.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	1,450	1.促進農地管理達成農地農用政策。 2.本市農業遭逢天然災害後，補助天然災害受損農產業所需資材(如肥料、種子等)，協助農民於受損後迅速復耕恢復生產，另加強農地管理，避免農業用地違規使用。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係包括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150 萬元及雜項收入 4 千元，合計 15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 4 千元，增加 50 萬元，約 49.8%。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係辦理農業推廣及農地管理等相關費用 1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 萬元，減少 15 萬元，約 9.38%。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9 萬 6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萬 4 千元所致。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CP4 推動都市農業發展	CP4.1 本市特色農產品推廣活動年營收金額	年度營收金額 單位：萬元	46,8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基金來源預算數 100 萬 4 千元，決算數 208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57 萬 9 千元，決算數 101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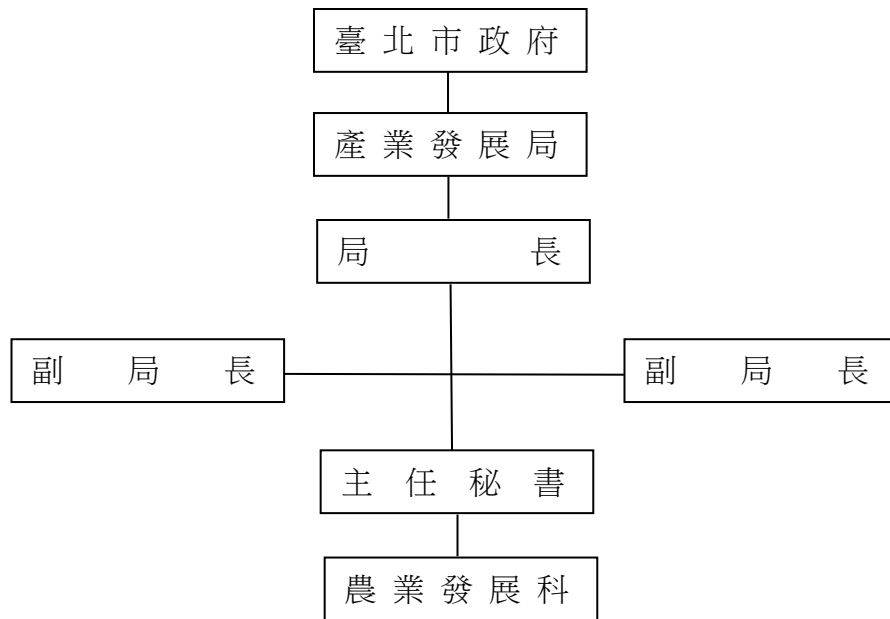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5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38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37 萬 6 千元。

(二) 上年度績效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CP4 推動都市農業發展	CP4.1 本市特色農產品推廣活動年營收金額	46,750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達成年營收約 21,400(萬元)之目標，達成率約 45.8%。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087	基金來源	1,504	1,004	500
2,07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00	1,000	500
2,079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1,500	1,000	500
8	其他收入	4	4	
8	雜項收入	4	4	
1,019	基金用途	1,450	1,600	-150
1,019	農業發展計畫	1,450	1,600	-150
1,068	本期賸餘(短絀)	54	-596	650
29,783	期初基金餘額	30,439	29,089	1,350
30,851	期末基金餘額	30,493	28,493	2,000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6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00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年	1	1,500,000	1,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增加500,000元。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000	
雜項收入	件	2	2,000	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元，無增減。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之審查費收入，每年2件，每件編列2,000元。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農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18,997	1,600,000	合計	1,450,000	
760,989	758,000	用人費用	760,000	
562,644	56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2,644	較上年度預算數562,644元，無增減。
562,644	562,644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0-21頁)。
70,330	70,331	獎金	70,331	較上年度預算數70,331元，無增減。
70,330	70,331	年終獎金	70,331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33,756	33,756	退休及卹償金	33,756	較上年度預算數33,756元，無增減。
33,756	33,75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75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94,259	91,269	福利費	93,269	較上年度預算數91,269元，增加2,000元。
70,699	67,709	分擔員工保險費	69,709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7,560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1人，12個月，1段票，每段編列630元。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聘用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
258,008	325,000	服務費用	323,000	
	1,000	郵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郵費	1,000	郵資。
10,325	17,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減少2,000元。
10,325	17,000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	
			1,880	印製農業推廣及農地管理資料。
			11,120	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39本，每本編列80元。
			2,000	印製帳冊等。
247,683	302,000	一般服務費	30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2,000元，無增減。
245,683	300,000	代理(辦)費	300,000	委託辦理農用證明等業務。
2,000	2,000	體育活動費	2,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
	5,000	專業服務費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	農業推廣專家出席審查費，2人次，每次編列2,500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農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60	其他用品消耗	1,560	農業發展計畫用品材料費。
	51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2,000	
	5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元，減少150,000元 。
	5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000	本市農業天然災害資材補助費用。
	12,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 濟	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元，無增減。
	12,0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2,000	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每年4件，每件編列 3,000元。
	2,000	其他	2,000	
	2,000	其他支出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2,000	其他	2,000	農業發展業務所需雜支。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248	資產合計	30,958	30,870	88
31,248	資產	30,958	30,870	88
30,922	流動資產	30,564	30,510	54
30,922	現金	30,564	30,510	54
30,922	銀行存款	30,564	30,510	54
32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94	360	34
326	準備金	394	360	34
32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94	360	34
31,2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0,958	30,870	88
397	負債	465	431	34
70	流動負債	71	71	
70	應付款項	71	71	
70	應付費用	71	71	
326	其他負債	394	360	34
326	什項負債	394	360	34
32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94	360	34
30,851	基金餘額	30,493	30,439	54
30,851	基金餘額	30,493	30,439	54
30,851	基金餘額	30,493	30,439	54
30,851	累積餘額	30,493	30,439	54

臺北市農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農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18,997	1,600,000	合計		1,450,000	1,450,000
760,989	758,000	用人費用		760,000	760,000
562,644	56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2,644	562,644
562,644	562,644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562,644
70,330	70,331	獎金		70,331	70,331
70,330	70,331	年終獎金		70,331	70,331
33,756	33,756	退休及卹償金		33,756	33,756
33,756	33,75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756	33,756
94,259	91,269	福利費		93,269	93,269
70,699	67,709	分擔員工保險費		69,709	69,709
7,560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7,560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16,000
258,008	325,000	服務費用		323,000	323,000
	1,000	郵電費		1,000	1,000
	1,000	郵費		1,000	1,000
10,325	17,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	15,000
10,325	17,000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	15,000
247,683	302,000	一般服務費		302,000	302,000
245,683	300,000	代理(辦)費		300,000	300,000
2,000	2,000	體育活動費		2,000	2,000
	5,000	專業服務費		5,000	5,000
	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	5,000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3,000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1,440
	1,560	其他用品消耗		1,560	1,560
	51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2,000	362,000
	5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000	350,000
	5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000	350,000
	12,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0	12,00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農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農業發展計畫
	2,000	其他	2,000	2,000
	2,000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000	其他	2,000	2,000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1		1	
農業發展計畫部分	1		1	
臨時職員	1		1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農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760,000		562,644			70,331		
農業發展計 畫	760,000		562,644			70,331		
職員	760,000		562,644			70,331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33,756			69,709			7,560	16,000		
33,756			69,709			7,560	16,000		
33,756			69,709			7,560	16,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				736,440
聘用人員小計	1				736,440
技術人員	1				736,440
聘用技術員	1	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議事宜、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審查及繳交核定事宜、農業用地相關法規編修、農業設施及寮舍申請、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農業發展相關等業務	109.01.01~109.12.31	376	736,440

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離職 儲金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55,501	46,887	3,605	2,196	2,813	農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農業發展計畫				1,450 1,450	本基金所執行農業發展計畫，係為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充之款項等收入用於提供資金協助本市各區公所等相關用途，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農業發展計畫				1,450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加強農地管理。 2.照顧弱勢農民，辦理本市農業天然災害補償作業。 3.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
(上)年度預算數 農業發展計畫			1,600		
(前)年度決算數 農業發展計畫			1,019		
(106)年度決算數 農業發展計畫			1,285		
(105)年度決算數 農業發展計畫			2,007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後予以存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設置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本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應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提供資金協助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市各區公所、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
- 二 辦理農業研究、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
- 三 農業推廣、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
- 四 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
- 五 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植物防疫、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
- 八 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